**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瑞恒竞磋（货物）2020-040**

**采购项目名称：盐湖资源综合利用科研平台建设项目**

**采 购 人：青海民族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09月**

目录

[第一部分磋商邀请 4](#_Toc19522816)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7](#_Toc19522817)

[一、说明 7](#_Toc19522818)

[1.适用范围 7](#_Toc19522819)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7](#_Toc19522820)

[3.磋商费用 7](#_Toc19522821)

[二、磋商文件说明 7](#_Toc19522822)

[4.磋商文件的构成 7](#_Toc19522823)

[5.磋商文件的质疑 7](#_Toc19522824)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8](#_Toc19522825)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_Toc19522826)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_Toc19522827)

[8.磋商报价及币种 8](#_Toc19522828)

[9.磋商保证金 8](#_Toc19522829)

[10.有效期 9](#_Toc19522830)

[11.文件构成 9](#_Toc19522832)

[12.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0](#_Toc19522833)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1](#_Toc19522834)

[13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_Toc19522835)

[14.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1](#_Toc19522836)

[五、磋商过程 11](#_Toc19522837)

[15.磋商过程 11](#_Toc19522838)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2](#_Toc19522839)

[16.磋商小组 12](#_Toc19522840)

[17.磋商程序 13](#_Toc19522841)

[18.评审办法 14](#_Toc19522842)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5](#_Toc19522843)

[19.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5](#_Toc19522844)

[20.成交通知 15](#_Toc19522845)

[八、授予合同 15](#_Toc19522846)

[21.签订合同 15](#_Toc19522847)

[九、磋商活动终止 16](#_Toc19522848)

[22.终止情形 16](#_Toc19522849)

[十、处罚 16](#_Toc19522850)

[23.处罚情形 16](#_Toc19522851)

[十一、磋商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17](#_Toc19522852)

[十二、其他 17](#_Toc19522853)

[第三部分采购项目合同书 18](#_Toc19522854)

[第四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31](#_Toc19522855)

[附件1：响应文件封面 31](#_Toc19522856)

[附件2：响应文件目录 32](#_Toc19522857)

[附件3：磋商函 33](#_Toc19522858)

[附件4：磋商报价一览表 34](#_Toc19522859)

[附件5：分项报价表 35](#_Toc19522860)

[附件6.技术规格响应表 36](#_Toc19522861)

[附件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7](#_Toc19522862)

[附件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8](#_Toc19522863)

[附件9：供应商承诺函 39](#_Toc19522864)

[附件10：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0](#_Toc19522865)

[附件11：资格证明材料 41](#_Toc19522866)

[附件12：财务状况证明 42](#_Toc19522867)

[附件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43](#_Toc19522868)

[附件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4](#_Toc19522869)

[附件15：磋商保证金 45](#_Toc19522870)

[附件17：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7](#_Toc19522871)

[附件18：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48](#_Toc19522872)

[附件19：从业人员声明函 49](#_Toc19522873)

[附件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0](#_Toc19522874)

[附件21：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1](#_Toc19522875)

[附件22：最终报价表 52](#_Toc19522876)

[第五部分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53](#_Toc19522877)

[（一）采购项目要求 53](#_Toc19522878)

[1.说明 53](#_Toc19522879)

[2.报价说明 53](#_Toc19522880)

[3.重要指标 53](#_Toc19522881)

[4.商务要求 54](#_Toc19522882)

[（二）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54](#_Toc19522883)

第一部分磋商邀请

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青海民族大学（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盐湖资源综合利用科研平台建设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

|  |  |
|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瑞恒竞磋（货物）2020-040 |
| 采购项目名称 | 盐湖资源综合利用科研平台建设项目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 人民币：130.00万元 |
| 最高限价 | 人民币：130.00万元 |
| 项目分包个数 | 无 |
| 采购要求 | 详见《磋商文件》； |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磋商）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磋商）；  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6、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0年09月29日 |
|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 2020年09月30日至2020年10月13日  （北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节假日除外） |
|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 现场购买或网上购买 |
| 磋商文件售价 | 人民币500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
|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 标书购买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971-6243318  邮箱地址： sxrhqhgs@163.com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76号万达中心4号写字楼22楼12203室 |
| 获取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需网上购买文件的请将以上资料扫描发至我公司邮箱，在邮件标明购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我公司工作人员进行联系确认。 |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0年10月14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
| 开启时间 | 2020年10月14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
|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76号万达中心4号写字楼22楼12203室 |
|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 采购单位：青海民族大学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971-2763099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东区八一中路3号](https://ditu.so.com/?pid=ea4360bbc757ca59&new=1&src=onebox_yuanxiao" \t "https://www.so.com/_blank) |
|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971-6243318  邮箱地址： sxrhqhgs@163.com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76号万达中心4号写字楼22楼12203室 |
|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支行 |
| 收款人 | 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
| 银行账号 | 2806027909200012014（收款行号：102851000114） |
| 其他事项 | 1、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2、公告期限：自《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为准。 |
|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 单位名称：青海省财政厅  联系电话：0971-6145505 |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招标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磋商文件包括：

（1）磋商邀请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项目合同书

（4）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5）采购项目要求

（6）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响应无效。

5.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如有变更在发布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3日前，同时在发布本次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磋商报价及币种

8.1磋商(响应)报价为响应总价。包含产品费、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费、验收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费、招标代理费等全部费用。

8.2磋商(响应)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8.3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磋商(响应)最终报价为成交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磋商响应币种是人民币。

9.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25000.00元整（大写：贰万伍仟元整）

收款单位：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支行

银行账号：2806027909200012014（收款行号：102851000114）

交纳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9.3 磋商保证金退还：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3）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个日历日。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

11.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1）响应文件封面**

**（2）响应文件目录**

**（3）磋商函**

**（4）报价一览表**

**（5）分项报价表**

**（6）技术规格响应表**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供应商承诺函**

**（10）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11）资格证明材料**

**（12）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5）磋商保证金**

**（16）磋商产品相关资料**

（17）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8）磋商最终报价表

（19）制造厂商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20）从业人员声明函

（2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2）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2.1供应商须提交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和电子文档1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电子文档”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左侧胶装，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2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用U盘制作，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如：PDF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完全一致，包括封面、页码、签字、盖章等。

12.3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响应文件正、副本、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字样，并按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的名称、包号（如有分包）等。

13.2响应文件均应：

（1）按“磋商邀请”中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2）响应文件密封袋用**“于2020年XX月XX日XX：XX之前不准启封”**标签密封。

（3）供应商如投（响应）多个包，响应文件每包分别按上述规定装订（如果有）。

14.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4.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密封送达磋商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响应截止前开启响应文件。

14.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第13.1-13.2条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五、磋商过程**

15.磋商过程

15.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15.2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3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5.4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6.磋商小组

16.1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2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6.3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并对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3）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5）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6.4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5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7.磋商程序

17.1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7.2初审阶段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7.2.1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3）未按第11款（1）-（16）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4）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5）响应文件编排混乱，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的，导致评审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

（6）交货时间、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响应产品、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文档的；

（8）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9）磋商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

（10）磋商小组认为应按响应无效处理的其他情况；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2.2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7.2.3在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7.2.4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采购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7.2.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8.评审办法

18.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8.2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报价**  **(40分)** |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注：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投标报价得分，须提供《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2** | **技术水平**  **（40分）** | 1. **技术参数：**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38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3分，直到扣完为止。（此项评分以产品彩页、检测报告等为依据） 2. **节能和环保：**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每提供1份得0.5分，满分1分；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每提供1份得0.5分，满分1分；未提供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和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屏为准。 |
| **3** | **履约能力**  **(10分)** | **类似业绩情况：**提供自2017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每提供1项得2分,满分10分；不提供不得分。） |
| **4** | **售后服务**  **(10分)** | 1.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设置了①项目管理机构，②项目管理措施，③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实施方案，④质量保障措施，⑤安全保障措施。以上每响应一项得1分，满分5分；差的或没有不得分。 2.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针对本项目有：①配送、验收服务计划及内容，②售后服务计划及内容，③售后人员安排及联系方式，④服务响应时间，⑤本地化服务（在西宁市设有服务机构的（需提供证明材料））。以上每响应一项得1分，满分5分；差的或没有不得分。 |
|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9.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0.成交通知

20.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磋商公告的网站《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0.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1.签订合同

21.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1.2 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采购合同总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

21.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采购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4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九、磋商活动终止**

22.终止情形

22.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2.2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3.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结果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一、磋商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1）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2） 收费金额：18300.00元，大写：壹万捌仟叁佰元整。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采购项目合同书**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合同编号：RH-2020-040**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盖章）**

**供应商（乙方）：（盖章）**

**采购日期：**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要求和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成交通知书；

6.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含产品费、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费、验收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费、招标代理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货时间、地点和要求

1.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提供设备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随机资料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乙方向甲方提供货物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即人民币（大写）： 元。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计（大写） 元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 （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10%，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知识产权：

八、其他约定：

九、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设备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2020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保密**

6.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货物质量保证

7.1.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时间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时间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检验和验收

11.1开箱验收

11.1.1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磋商文件第三部分“八授予合同”中第21.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不可抗力**

17.1.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1：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瑞恒竞磋（货物）2020-040**

**采购项目名称：盐湖资源综合利用科研平台建设项目**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响应文件目录

目录

（1）磋商函……………………………………………………………所在页码

（2）报价一览表………………………………………………………所在页码

（3）分项报价表………………………………………………………所在页码

（4）技术规格响应表…………………………………………………所在页码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7）供应商承诺函……………………………………………………所在页码

（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9）资格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0）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所在页码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施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所在页码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所在页码

（13）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所在页码

（14）磋商产品相关资料…………………………… ………………所在页码

（15）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6）制造厂商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所在页码

（17）从业人员声明函…………………………… ………………所在页码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9）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注：此目录根据实际情况编写**

附件3：磋商函

**磋商函**

**致：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响应之日起60日历日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响应）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审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磋商报价一览表

**初次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响应报价** | 大写：  小写： |
| **交货时间**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响应报价”为磋商总价。包含产品费、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费、验收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费、招标代理费等全部费用。

3.“交货时间”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及单位 | 单价 | 合计 | 免费质保期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响应)总价 | | 大写：  小写： | | | | | | |

注：1.本表应依照采购一览表中的各包采购内容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投标(响应)无效。

2.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 | 响应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 | 偏离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名称 | 技术参数 |  |
| 1 |  |  |  |  |  |

注：1.本表应按照 “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各包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1. “响应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磋商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磋商环节发现该项与磋商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填写此表时以磋商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磋商）要求，满足磋商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磋商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项目的投标（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

职务： 职务： 。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9：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20年 月 日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磋商），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在整个招标（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0：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1：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12：财务状况证明

**财务状况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19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提供近半年内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或提供相关设备及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附件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5：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致：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注：通过银行转账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6：磋商产品相关资料**

附件17：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17年以来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等方面项目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附件18：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此函须由投标（响应）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同时附相关证明材料；

2.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投标（响应）时，可按制造（生产）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3.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9：从业人员声明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1：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中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做为评标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附件22：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初次报价 | 调整因素 | 最终报价 | 交货时间 |
|  |  | 小写：  大写： |  |
| 最终服务承诺： | | | |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现场填写。**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采购项目要求

1.说明

1.1.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内容响应，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响应，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响应无效。

1.2.磋商(响应)报价应必须包含产品费、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费、验收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费、招标代理费等全部费用。若磋商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响应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1.3.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响应产品技术参数”栏中列出采购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供应商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

1.4招标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供应商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供应商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5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1.6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2.重要指标

**2.1 “技术参数”中用“★”符号标注的属于重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完全响应（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

2.2 磋商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招标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2.3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3.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磋商总价最高限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响应无效。

4.商务要求

3.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

3.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付款方式：详见“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3.4质保期：免费质保时间不少于一年（技术参数中有要求的，按参数要求执行），从合同完工、安装、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二）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 1.应用范围：适用于复杂基体样品中主量及微量元素的定性、半定量和定量分析。 2.仪器工作环境： 2.1仪器工作环境 2.2电压：220VAC±10% 2.3室温：15-30℃ 2.4相对湿度：20%-80% 3.技术指标 3.1仪器总体要求：光谱仪采用最新设计，技术先进超前，能快速一分钟内分析几十种元素含量，样品用量少，消耗成本低。仪器必需包括高频发生器、等离子体及进样系统、分光系统、检测器、分析软件和计算机系统，全自动控制 3.2性能指标 3.2.1检测器 ★3.2.1.1带高效半导体制冷的固体CID检测器，在光谱仪波长范围内具有连续像素，能任意选择波长，且具有天然的防溢出功能设计，保证仪器检测器的使用寿命。（提供制造商官方资料对上述检测器的介绍） 3.2.1.2检测单元：大于290,000个检测单元 3.2.1.3冷却系统：高效半导体制冷。温度：≤-45℃，启动时间：<3分钟 3.2.2光学系统：恒温驱气型中阶梯分光系统 3.3.2.1单色器：中阶梯光栅，石英棱镜二维色散系统，高能量 3.2.2.2光室：带精密光室恒温38℃±0.1℃，驱氩气或氮气,驱气量为1L/min.并提供英文说明材料。 3.2.2.3波长范围：166-847nm，全波长覆盖，可测Al167.079nm，P178.2nm，B182.6nm。可用波长有55000条，并提供英文说明材料。 ★3.2.2.4光学分辨率（FHW）：≤0.007nm在200nm处，0.014nm在400nm处，0.021nm在600nm处（分辨率和检出限指标须在相同条件获得），并提供英文证明材料。 3.2.2.5焦距≤400mm 3.3等离子体 3.3.1等离子体观察方式：炬管垂直放置，径向观测，无需任何去尾焰装置. 3.3.2 RF发生器：固态发生器，水冷，直接耦合、自动调谐，变频，无匹配箱设计。输出功率≥1300W，并且连续可调。 ★3.3.3 RF发生器频率：27.12MHZ 3.4进样系统 ★3.4.1炬管：可拆卸式，快速插拔式连接，辅助气及保护气管路均采用固定设计，在拆装炬管时对气体管路无需任何操作。 3.4.2 2.0mm中心管 3.4.3雾化器：高效同心雾化器 3.4.4雾化室：旋流雾化室 3.4.5废液安全在线自动监控：有废液传感器，能对仪器状态进行实时自动的监控，保障数据准确及仪器使用安全。 3.4.6蠕动泵：4通道，泵速0-125rpm连续自动可调. 3.4.7气路控制：三路气体全部采用质量流量计控制。 3.4.8配置ASC-6系统可以旋转透射测试，提供详细照片及资料。 3.5分析软件： 3.5.1基于网络化连接与控制的多任务、多用途操作平台.符合21CFRPart11的要求，具有登录口令保护，多级操作权限设置和网络安全管理，具有历史记录和电子签名功能。 3.5.2软件操作方便、直观，具有定性、半定量、定量分析功能 3.5.3具有同时记录所有元素谱线的“摄谱”功能，可快速定性和半定量分析,并能永久保存和自动检索操作软件,并可永久保存和日后再分析。 3.5.4具有多种干扰校正方法和实时背景扣除功能 3.5.5仪器诊断软件和网络通讯，数据再处理功能 3.5.6兼容多种仪器控制，与ICP-MS,HR-ICP-MS,NSX,Quad-ICP-MS等8种仪器使用同一软件控制平台，有效减少培训成本。 3.5.7软件模块化的设计为仪器和辅助插件整合在单独的工作流程中提供一个灵活的框架。除了仪器插件，软件还为自动进样器、自动稀释器及主要的色谱、激光烧蚀系统配有集成插件。 3.5.8数据采集模式有快速模式和精密度模式可选 ★3.5.9快速波长校正：采用C,N,Ar线对波长进行快速自动校正，无需额外标准溶液，点燃等离子体后即可自动进行，并且在30秒内自动完成。 3.5.10炬管准直：炬管采用卡式固定位置设计，重现性好，在安装完炬管后即自动完成准直，无需额外的手动操作和标准溶液。 3.6分析性能 3.6.1分析速度：≥每分钟70个元素或谱线，而且每条测量谱线的积分时间≥10秒 3.6.2样品消耗量：<2ml，测定大于70个元素 3.6.3谱线灵活性：可对分析元素的任何一条谱线进行定性、半定量和定量分析，便于分析研究。 3.6.4测定谱线的线性动态范围：≥105（以Mn257.6nm来测定，相关系数≥0.9996） 3.6.5内标校正：同时的内标校正，即内标元素和测量元素必须同时曝光 3.6.6精密度：测定1ppm或10ppm多元素混合标准溶液，重复测定十次的RSD≤0.5% 3.6.7稳定性：测定1ppm或10ppm多元素混合标准溶液，连续测定4小时的长时间稳定性RSD＜2.0% 3.6.8开机时间短，冷启动30分钟，内光学系统即可达到恒温，可稳定出数据。 4.配置要求： 4.1计算机系统 4.1.1数据工作站为P42.8GHz以上,512M内存，160G以上硬盘，17”液晶，48X以上光驱。 4.1.2HP激光打印机 4.2冷却循环水系统 5.两年消耗品 5.1石英炬管：3套 5.2水溶液石英中心管：4根 5.3蠕动泵管（进样）：3包（6根/包） 5.4蠕动泵管（废液）：3包（6根/包） 5.5内标加入混合器：1包 5.6雾化器：1套 6.技术服务和培训 6.1免费提供现场培训，人数不限。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应用及仪器的维护保养知识，直到用户能正常使用和维护仪器。 6.2厂家长期提供技术支持，并免费提供所有公开发表的应用文献和最新仪器有关资料。  免费质保期1年。 | 1 | 套 | 原装进口设备、大型设备 |
| 2 | 光催化活性评价系统 | 技术参数 ★1.支架铝合金双层框架结构；封闭遮光箱体，有效防止光污染及外界的光干扰。 ★2.光源放置：光源置于体系后端，标配专用齿轮齿条升降台，更稳定。 3.真空度-0.1MPa(72h动态)，标配不锈钢液氮冷阱（提高真空度、保护真空泵） 4.测试范围H2、O2>0.001ml；CO、CO2、CH4>1ppm；CH3OH、HCOOH、CH3CH2OH、CH3COOH>10ppm 5.测试精度0.001ml//1ppm//0.01min 6.气体循环1.8L/min ★7.催化反应器100ml、250ml、50ml（可选光电反应器、气固反应器、膜反应器） 8.管路体积<100ml 9.采样方式手动、全自动；专利双四通//专有六通//全自动双六通 10.控制方式软件全自动控制，时间间隔0-9999min，进样次数0-9999次；实时显示执行状态 11.软件接口USB和RJ45，可自动执行数据采集、分析、保存 12.售后服务上门安装调试、长期现货供应 配套气相色谱仪参数： 网络反控双检测器仪器（TCD+FID\*2+转化炉+TCD全自动进样） 既可以完成光催化活性评价系统的H2，O2，CO2等研究； 也可以完成气相降解，微量CO2的分析与评价（ppm级），及CO2还原产物 FID毛细系统，用于分析液体内的甲醛、甲酸、甲醇、乙酸、乙醇。 1)7920气相色谱仪采用互联网通信技术，可轻松组成局域网；互联网实现远距离数据传输、远程控制、远程诊断、程序可进行自动升级。 2)全微机化按键操作，5.7寸大屏幕13行液晶中文显示，人机对话方式，操作方便。 3)独特的进样口设计解决进样歧视；双柱补偿功能不仅解决程序升温带来的基线漂移，而且减去背景噪音的影响，可以得到更低的最小的检测限。 4)大柱箱体积：可同时容纳两根80m毛细管色谱柱。 5)绝热效果更好：柱箱、汽化、检测均为300°C时，外箱及顶盖最热点只有40°C，提高实验速率，保障使用人安全。 6)独特汽化室设计，死体积更小；配件更换：进样垫、衬管、极化极、收集极、喷嘴均可单手即可更换；主体更换：填充柱、毛细管进样器、TCD、FID检测器只需要一个扳手即可完全拆卸，维护非常便捷。 7)智能后开门系统无级可变进出风量，缩短了程序升／降温后系统稳定平衡时间。 ★8)可同时安装两种进样系统:填充柱、毛细管分流/不分流进样系统（具有隔膜清扫功能）；可同时安装两种相同或不同的检测器：具有FID、TCD、ECD、FPD检测器。 9)可选配自动／手动气体六通进样阀进样器、顶空进样器、热解析进样器、裂解炉进样器、甲烷转化炉。 10)具有强大完善的开机自诊断功能、直观显示故障信息、停电储存保护功能、键盘锁定功能、自动点火功能及具有抗电源突变干扰功能,具备反吹功能。 11)温控范围：室温～450℃，增量1℃，精度±0.01℃ 12)程序升温：16阶升温速率0.1～80℃/min 13)通信接口：以太网，IEEE802.3 14)网络反控色谱仪，实现网络多级控制、网络远程控制，温度、压力、数据、桥流、精度均可软件反控控制； 15)采用一套软件网络反控色谱与系统，安全高效，防止误操作，网络接口RJ45； 16)热导检测器（TCD)S＞10000mv.ml/mg(正十六烷); 17)氢火焰检测器(FID)Mt≤3×10-12g/s(正十六烷); 配置气相色谱仪主机1台 全自动进样系统1套（含2套全自动六通阀，软件反控） 六通阀1套，用于TCD与FID的切换 氢火焰检测器（FID）2套 填充柱系统1套配合转化炉 毛细管系统1套 热导池检测器(TCD)1套 转化炉甲烷转换装置1套 色谱柱SE-54毛细管柱50米1根 5A分子筛柱3米1根 TDX-01柱2米2根 工作站软件控制系统中文显示1套 备品备件气相色谱专用工具及附件1套 配套氙灯光源系统： 产品配置： 1)光催化氙灯额定功耗：300W（100~320W连续可调） 2)控制模式：数显电流电压； 3)光输出功率密度均值：0~20Sun连续可调（1Sun=1000W/m2太阳常数）； 4)发光总输出功率：50W300nm~2500nm（无臭氧）； 5)工作光斑直径：60mm以上； 6)灯泡寿命：2000H极限6000H(多灰尘和潮湿环境会严重影响寿命)； 7)温控系统：灯箱采用双点温度监控，风扇转速延时依系统温度自动调整，稳定光强输出； 配套冷却水循环机： 恒温范围：-10～35℃ 恒温波动度：±0.1℃ 制冷功率：300W@20℃ 水箱容量：4.0升 循环泵出口最大压力：0.8bar 循环泵最大流量：15L/min 配套氢气发生器： 氢气发生器，用于提供FID的燃烧气，或ＴＣＤ的载气 主要技术指标： 氢气纯度：99.999% 输出流量：0-300ml/min 输出压力：0--0.4MPa 电源电压：220V±10%50/60Hz 最大功率：120W 配套空气发生器： 空气发生器，FID中的氢气助燃气，也用于全自动六通阀中的动力气体 空气纯度无油三级净化 输出流量0-3L/min 输出压力输出0-0.4Mpa 噪音：≤42分贝 工作条件 电源电压：220V50Hz 环境温度：15-40C°相对湿度≤70% 无大量粉尘及腐蚀性气体污染 额定功率150W 配套强光专用光功率计： 1）波段范围185-11000nm 2）辐照度测量范围：0.1~2000mW/cm2,2000mW 3）重复精度：±0.5% 4）准确度：<测量值的±2%（相对于NIM标准） 5）线性误差：<测量值的±0.2% 6）温度特性：<测量值的±0.1%/℃ 7）使用环境：温度20±20℃湿度<85% 8）附带光催化量子效率计算软件，可实时计算量子效率。 配套反应器： 可以实现光电催化、侧照光催化、非均相反应，可以配合各种接头实现离线或在线的光/电化学实验；侧照全石英反应器，采用熔接技术一体成型，侧照使光照直接接触反应溶液，提高了光的使用效率，通光均采用紫外高透石英，法兰密封配置了PTFE、不锈钢、石英玻璃反应器盖，保证了反应器的密封，实现了一个反应器在光电催化、光催化、催化、气固、气液、液固、非均相反应中的多种应用。可以根据需求定制不同的电极通道、配进气和出气孔；可实现真空与惰性气体保护。侧照全石英反应器，主要配置全石英反应器主体、耐腐蚀O型圈、PTFE盖三电极、不锈钢盖三电极、石英盖板、C型夹、定制甘汞电极、定制铂电极、定制铂电极夹等。 配套PEEK电极（三支套装）： PEEK材质定制电极，用于光电反应器、光电反应釜。 PEEK甘汞电极1支 PEEK铂丝电极1支 PEEK电极夹1支 配套滤光片套组： 1)石英套组滤光片：石英基底硬质镀膜滤光片，M62螺纹，规格直径60mm； 2)规格(共16片)：反射片：AREF（200-1100nm）；UVREF（200-400nm）；截止型：UVIRCUT400(400-780nm)；UVIRCUT420(420-780nm)；带通型：365nm；380nm；400nm；420nm；450nm；475nm；500nm；520nm；550nm；600nm；650nm；AM1.5 配置品牌电脑 配套在线反应器： 光解水CO2反应器，适用光催化活性评价系统，选配反应器，容积100ml，溶液量约50ml，其突出特点含有19#标准口用于进气或取样，采用28#标准球磨口，法兰O型圈密封。 配套光解水标准反应器： 光催化活性评价系统，标配反应器，容积100ml，溶液量约50ml，采用28#标准球磨口，法兰O型圈密封。 | 1 | 套 | 大型设备 |
| 3 | 实验室超纯水机 | 超纯水机技术参数 1.工作环境 1.1进水要求：城市自来水总溶解性固形物TDS＜200ppm,水压0.10—0.40MPa，水温5－45℃ 1.2电源及功率：AC220V/50Hz，功率:30W 2.技术参数 2.1制水量:≥20升/小时（水温25℃时） 2.2出水流量：1.5－1.8升/分钟（水箱储水时） 2.3进水要求：城市自来水总溶解性固形物TDS＜200ppm,水压0.10—0.40MPa，水温5－45℃ 2.4RO纯水出水水质：纯率×2% 2.5UP超纯水出水水质：电阻率18.25MΩ.cm@25℃（在线监测） 3.设备配置 3.1水箱容积：≥15升水箱具有ULUPURE液位传感控制系统，防止系统漏水 3.2具有“实验室纯水器低水压和无水保护信号装置”，有效保护纯水机，延长使用寿命。 4.功能特点 4.1具系统自动冲洗功能；开机自检功能；自动保护功能； 4.2一机两用，可制备纯水和超纯水；具有超纯水电阻值在线监测功能 4.3触摸式操作面板控制系统；PLC自动控制，LCD液晶中文显示屏； 4.4精美ABS工程材质注塑机箱，防腐抗静电水产水质:电导率≤进水电导 4.5控制系统：UP特性电路设计 5.售后服务： 5.1提供12个月的产品免费维保服务,终身技术支持； 5.2免费提供水处理系统方案设计。 5.3如设备故障，接到用户电话后技术人员在2小时内电话沟通，及时解决问题。 5.4免费培训操作维护人员3-5人。 5.5有专职售后工程师定期巡检，负责所有业务故障咨询及故障解决。 | 1 | 套 |  |
| 4 | PH计/电导率仪 | 1.用途：用于pH、电导率、温度精确测定。 2.工作环境条件 工作电压：220V，频率：50HZ，温度：5-40℃ 3.性能指标 3.1一表多用，可用于pH值、氧化还原电位（ORP）、电导率、电阻率、盐度、TDS、电导灰分、温度等参数的精确测定，并可自动识别测量模块。 3.2模块化，可扩展pH/mV测量模块、电导率测量模块、pH/离子浓度测量模块和溶解氧测量模块，实现三通道同时测量显示。 3.3高分辨率彩色触摸屏，仪表内置无线电时钟。 3.4主机仪表可自动识别ISM电极，以确保电极ID的正确使用。同时在电极连接仪表后将存储在电极中历史校准数据及电极信息自动传输到仪表里。 3.5具有多种GLP支持功能，如密码保护、连接指纹识别器、4级用户管理、标准程序的复制，包括所有相关信息的GLP打印输出格式以及测量限值监控功能等。符合USP/EP/Ch.P.超纯水测量标准。 3.6可在普通视图和uFocus视图切换。随机配置可延展uPlace支架，最高可延展至40cm配合各种容器和加热搅拌设备。 3.7可储存多达20000个以上数据点和250组分析结果，可通过连接打印机、U盘、电脑等多途径输出数据； 3.8具备方法编辑功能，同时可通过OneClick快捷键直接启动方法，实现特殊应用的一键测量。方法编辑功能允许任何原始数据被用于计算方法，具备跨参数和模块编辑结果的功能。 3.9具备RS222、USB和以太网接口，可连接条形码扫描仪、USB键盘、指纹识别器、磁力搅拌器和全自动样品转化器等外围设备，实现自动化测量。 ★3.10电导率电极：石墨/树脂材料，内置温度探头，电极常数0.57，测量范围（0.01-1000mS/cm,0-100℃），适用于常规样品的电导率测量。 4.精度要求 4.1pH/mV测量模块：具备pH值、mV值及离子场效应(ISFET)pH测量功能。 可实现最多5点pH校准，提供8组内置缓冲溶液组和20个用户自定义缓冲溶液点；可以将不同组别的pH缓冲液组合为一组使用。 pH:-2.000～20.000,分辨率:0.001/0.01/0.1可调，精度:±0.002pH； mV:-2000.0～2000.0,分辨率:0.1mV,精度:±0.1mV； ISFETpH:0.000～14.000,分辨率:0.001/0.01/0.1可调，精度:±0.05pH; 温度:-30.0～130.0℃,分辨率：0.1℃，精度:±0.1℃。 4.2电导率测量模块：具备电导率、盐度、总固体溶解度(TDS)、电阻率和电导灰分等功能的测试。具备13个预置和20个用户定义标准液；温度补偿具备线性、非线性、关闭、纯水模式，参比温度20℃或者25℃。 电导率测量模块参数： 电导率:0.001uS/cm～2000mS/cm,精度:±0.5%,分辨率：0.001-1自动可变； 温度:-30.0～130.0℃,分辨率：0.1℃，精度:±0.1℃； TDS:0.001mg/L～1000g/L,盐度:0.01～80.0psu,电阻率:0.01～100.0MΩ·cm, 5.主机及零配件 5.1pH/电导率多参数测试仪主机1台； 5.2pH/mV测量模块一个；电导率测模块一个；空白模块一个； 5.3常规复合pH电极1支； 5.4常规复合电导率电极1支； 5.5电极支架1个；模块保护罩1个； 5.64.01、7.00、9.21pH校准标准液（250ml/瓶）各2瓶； 5.784uS/cm、1413uS/cm、12.88mS/cm电导仪标准液（250ml/瓶）各2瓶； 6售后服务 6.1仪器交付后，主机提供1年免费保修； 6.2提供提供配套的安装工具和其他专用工具，提供全套仪器操作说明书。 | 1 | 台 |  |
| 5 | 马弗炉 | 功率4Kw 电源电压220V 相数二相 加热元件硅碳棒 控制方式程序控温 炉膛材料氧化铝 配置温度控制器 控制精度±1℃ 推荐升温速率≤15℃/Min 四周表面温度≤35℃ 最高温度1100℃ | 1 | 台 |  |
| 6 | 恒温干燥箱 | 产品名称：电热恒温干燥箱 参数： 方式：自然对流 使用温度范围：RT+10~300℃ 温度分辨率：0.1℃ 温度波动度：±1℃ 温度分布精度：±3.5% 内装：不锈钢板 外装：冷轧钢板，表面耐药品性涂装 断热材：硅酸铝纤维 加热器：镍络合金加热丝 额定功率：2.5KW 排气口：内径28mm\*1，顶部 温度控制方式：B型：数码管双列PID； 温度设定方式：轻触四按键设定 温度表示方式：B型：测定温度显示：4位数码上位显示；设定温度显示：4位数码下位显示型号 定时器：0~9999分钟（带定时等待功能）参数： 方式：自然对流 使用温度范围：RT+10~300℃ 温度分辨率：0.1℃ 温度波动度：±1℃ 温度分布精度：±3.5% 内装：不锈钢板 外装：冷轧钢板，表面耐药品性涂装 断热材：硅酸铝纤维 加热器：镍络合金加热丝 额定功率：2.5KW 排气口：内径28mm\*1，顶部 温度控制方式：B型：数码管双列PID； 温度设定方式：轻触四按键设定 温度表示方式：B型：测定温度显示：4位数码上位显示；设定温度显示：4位数码下位显示型号 定时器：0~9999分钟（带定时等待功能） | 1 | 台 |  |
| 7 | 旋转蒸发仪 | 电压/频率220V/50HZ， 旋转电机功率250W， 升降电机功率60W， 加热功率8KW， 真空度-0.098Mpa， 旋转瓶容量1000mlΦ470mm/Φ125mm法兰口， 收集瓶容量2000mlΦ355mm/Φ60mm法兰口， 旋转速度0-110rpm/min， 控温范围0-399℃控温精度±1℃， 玻璃温度范围-80-250℃， 浴锅升降行程0-180(mm)， 冷凝器尺寸主冷Φ160×840H(mm)， 付冷Φ160×480H(mm)， 加料阀Φ35法兰口， 放气阀Φ35法兰口\*2个， 放料阀￠15mm玻璃侧放料口， 锅尺寸容量Φ550×320H(mm) 配套低温冷却循环泵： 储液容积（5L）， 空载最低温度（30℃）， 制冷量（2733-627W）， 流量Q：20L/mim | 1 | 套 |  |